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9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拟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1,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48,205.48元，本金及收益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认购利率和期限	认购人民币币种和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代码	投资日期	到期日
C196301KA	1,500万元	34天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2月2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	认购利率和期限自认购日上午11点, 截至赎回“美3个月LIBOR利率”下午或等于4.00%, 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40%。
	4.00%	认购利率和期限自认购日上午11点, 截至赎回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 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8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行为规范》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 公司理财部将与银行保持联系，及时了解资金的操作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保证资产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等情况。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	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日期	赎回日期	认购金额(元)	赎回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美3个月LIBOR利率”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2月26日	1,500,000.00	1,500,000.00	3.40%
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美3个月LIBOR利率”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2月26日	1,500,000.00	1,500,000.00	3.40%
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美3个月LIBOR利率”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2月26日	1,500,000.00	1,500,000.00	3.40%
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美3个月LIBOR利率”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2月26日	1,500,000.00	1,500,000.00	3.40%

五、备查文件

-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 2.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和金额：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713,706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竞得项目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不直接产生影响，有助于公司进行产业空间布局和物理空间统筹，推进张江科学城市建设，提升公司于城市中心区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能力。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集建设”）参与竞拍浦东新区张江中区58-01、76-02、77-02 地块及76-03公共绿地、卓慧路（南段）地下空间地块的议案，同意由徽集建设在不超过其注册资本额度范围内，参与该地块的预申请及正式报名竞拍。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根据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的《成交确认书》（沪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挂挂字201915901），确认了徽集建设以人民币713,706万元竞得浦东新区张江中区58-01、76-02、77-02 地块及76-03公共绿地、卓慧路（南段）地下空间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11月19日，徽集建设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当事人情况

- 二、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
1. 合同标的
浦东新区张江中区58-01、76-02、77-02 地块及76-03公共绿地、卓慧路（南段）地下空间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合同双方
土地出让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受让方：上海徽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合同主要内容
 1. 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and 规划指标要求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付息未能如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正在追加回款安排兑付资金，计划近期兑付，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同时，计划近期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增加增信措施，保证投资者利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1A，债券代码：101659006）和“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1B，债券代码：101659006）应于2019年11月18日完成回售付息。由于公司资金暂时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致使上述品种未能如期兑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款款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16东旭光电MTN001A

1. 发行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3. 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1A
4. 债券代码：101659006
5. 发行规模：22亿元
6. 投资者回售债券金额：18.72亿元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48%
8. 本债券兑付本息合计19.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05%
9. 付息日原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债券16东旭光电MTN001B

1. 发行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3. 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1B
4. 债券代码：101659006
5. 发行规模：9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09%
7. 本期债券兑付利息0.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3%
8. 付息日原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资金暂时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造成应于2019年11月18日兑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款款项的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16东旭光电MTN001A”和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16东旭光电MTN001B”未能如期兑付。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并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将尽快兑付相关本息利息，最大限度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后续公司将根据付息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控股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拟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其持有的东旭集团51.40%的股份，该股权转让事项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由于本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自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点起停牌，本次停牌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丽岛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2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078.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毕华验字[2017]3033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环保批复
1	新建铝材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38,000	研发改备[2016]12号	苏环许[管]字[2016]08013号
2	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800	研发改备[2016]11号	苏环许[管]字[2016]08012号
3	新建铝材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1,200	研发改备[2016]10号	苏环许[管]字[2016]06006号
	合计	42,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主要包括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8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3030003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19]15-24号）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新北支行	18,000.00	1,291.06	11,880.78	7,440.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新桥支行	10,000.00	687.72	8.53	10,679.1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总行)	高新技术项目	9,000.00	856.21	0.00	9,856.2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总行)		1,000.00	0.00	0.00	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新建科技大厦项目	2,800.00	202.24	0.00	3,002.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	1,200.00	81.55	82.48	1,199.07
	合计	42,000.00	3,118.78	11,941.79	33,176.99

注1：2019年10月24日，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22270842767，募集资金用途：新建铝材加工生产基地项目）存放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新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并办理了该专户的销户手续。2019年10月23日，公司在南京农村商业银行新桥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2019年10月2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26,800.71元。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可包括：以上述理财产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 投资决策及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7.07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11月18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2月18日	3.55%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2月18日	3.55%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预期。

（3）公司将采取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自2019年12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报告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11月16日	是	37.07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2月18日	否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 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 《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庆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一鸣先生、财务总监王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董事会一鸣先生、财务总监王霞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期间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一鸣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125,000股（含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王霞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100,000股（含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2019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一鸣先生、王霞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019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董事一鸣先生、财务总监王霞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一鸣先生和王霞女士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鸣先生于2019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鸣	集中竞价	2019/11/18	11.016	125,000	0.01%
	合计			125,000	0.01%

王霞女士于2019年1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王霞	集中竞价	2019/11/19	11.15	100,000	0.01%
	合计			100,000	0.0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一鸣先生、财务总监王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董事会一鸣先生、财务总监王霞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期间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一鸣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125,000股（含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王霞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100,000股（含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2019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一鸣先生、王霞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019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董事一鸣先生、财务总监王霞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一鸣先生和王霞女士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变更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前一鸣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05%	375,00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01%	0	0.00%
王霞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	0.04%	300,0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	0	0.00%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03%	300,000	0.03%

注：上表中出现负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董事会一鸣先生、财务总监王霞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日，王霞女士减持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的股东一鸣先生、王霞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的股东一鸣先生、王霞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中其余股东的后续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鸣先生、王霞女士提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